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10: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9月29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6",投票简称为"联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罗顺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罗顺根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顺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顺根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顺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548股,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罗顺根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罗顺根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罗顺根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美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陈美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欧阳天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欧阳天健先生接替陈美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欧阳天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天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天健先生,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长期致力于公司法、证券法、财税法研究,获聘上海市浦东新区"立法工作专家"、上海临港新片区"立法工作专家"。多次参与中国证监会法治专题闭门研讨会, 曾前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就"新《公司法》修订"等主题进行专题授课。多次给金融监管部门做法治专题讲座,参与各级税务机关的案件论证会,曾参与我国《增值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和修法工作。

截至目前,欧阳天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欧阳天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卉,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工作中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统一注册PDFI基本方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基础层企业可就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有额度的统一注册。公司拟定的本次统一注册PDFI方案如下:

1、发行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本次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3、注册品种:P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发行期限: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PDFI注册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PDFI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PDFI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PDFI的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PDFI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PDFI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PDFI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PDFI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8、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PDFI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PDFI票据及其授权事项的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注册发行PDFI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PDFI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PDFI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申请发行PDFI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PDFI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PDFI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PDFI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PDFI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6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3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管理委员会设立前)、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2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国元先生、独立董事张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2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因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涉及的产权置换方案需待取得相关审批后再将本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26年8月17日, 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曙光粮库产权置换方案。根据方案,《搬迁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停产停业补偿费、按期签约奖合计人民币6,366.38万元不纳入曙光粮库产权置换范围。深粮集团需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搬迁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变更(以下简称"本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959XN

所属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西丽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本次土地整备的实施单位为西丽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搬迁标的的基本情况

曙光粮库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占地30,052.2㎡,总建筑面积45,335.79㎡。1998年建成使用。现有6栋楼房仓,仓容7万吨(折原粮),8个油罐,罐容0.224万吨。土地使用年限为1995年至2045年,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用途为仓储用地。

曙光粮库产权属清晰,属于深粮集团,土地使用权编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95)152号)(包括相关补充协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心内容

变更《搬迁补偿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明确曙光粮库搬迁涉及的停产停业补偿费、按期签约奖合计6,366.38万元,不参与产权置换资产价值价差结算,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曙光粮库搬迁补偿专项法律顾问,出具《补充协议》法律意见书。综合性意见如下: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具体详见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根据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定的置换方案对《搬迁补偿协议书》中约定存在差异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变更,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曙光粮库搬迁补偿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2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0.21亿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5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 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婧,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志成,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致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2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 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3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3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 股股权登记日均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其中,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9 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6年9月30 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3:0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志楷、陈凯跃、刘沐雅

联系电话:0755 – 83778690

传　　真:0755 – 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 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3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6年9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粮集团与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